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及相关订单、合同都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

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本次预案披露的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截至公告披露日，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仍处于预案阶段，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资料。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整改。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整改中，预计于6月20日前整改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